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酒泉市中医医院）的（酒泉市中医医院精神卫生中心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耐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心理沙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330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7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不锈钢中药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沐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45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中药调剂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沐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45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沐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4日

备注：声明函必须声明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。